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提名個人成為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結束。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且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董事；
-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組織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供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16樓1627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文件乃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交付，文件的送交期限將自該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的所需資料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選舉本公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述由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須隨附以下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所需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垂注之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專業資格）；
- e)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權益，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獲提名之候選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
- i) 聯絡資料。

提名候選人之本公司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